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2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2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29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

差异或类似安排。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00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上

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01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

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

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锡华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以及具体人员构成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即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0,538.14
主营业务收入	50,018.2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7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锡华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17290083654 001X	/	至 2028.04.12
2	锡华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83MA26G2BY 7A	/	至 2028.07.09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锡华投资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技术及保健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抗（抑）菌制剂（洗液、喷雾剂、凝胶）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凭许可证生产的在领取许可证之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

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 生期间	是否履 约完毕
1	王荣正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80,000.00	2023.02.17 - 2031.02.16	否
2	陆燕云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80,000.00	2023.02.17 - 2031.02.16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9.60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且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

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新增 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工业	自建	无
2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科新路西侧	57.84	仓储	自建	无

（二）房屋租赁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18 号-7#	2,500.00	348.60 元/m²/年	2023.09.04 - 2024.03.03	仓库
2	江苏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1,080.00	约 85.19 元/m²/年	2023.07.15 - 2024.07.14	仓库
3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可容纳 8 人的标准 单间 2 间	1,600.00 元/间/月	2023.09.13 - 2024.09.12	员工宿舍
4	锡华科技	王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立人花园二区 7-401	125.00	1,900.00 元/月	2023.08.01 - 2024.07.31	员工宿舍
5	锡华科技	吴明波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雁栖湖 69-401 室	115.00	3,000.00 元/月	2022.10.01 - 2023.09.30	员工宿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快速冷却的球墨铸铁浇铸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410876.2	2023.04.18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铸造模具用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85122.3	2022.11.0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低噪声风电齿轮箱行星级整体拆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598995.5	2022.12.30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大型起重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德力佳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2.12.06 - 2023.12.05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授信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001951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滨湖支行	2023.06.20 - 2024.06.20	4,000.00	保证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10 万元，无其他应付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内容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02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及《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及《审计报告》（更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14.62
土地扶持资金	7.43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1.35
进口设备贴息	1.45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68.42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1.43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
高质量发展奖励	8.00
就业补贴	7.87
高层次人才补助	12.00
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7.00
完成股改、报辅导奖励	400.00
总计	531.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

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及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229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06
缴纳比例	98.13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6 月
退休返聘人员	20
当月新入职人员	2
自愿放弃人员	1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22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87
缴纳比例	96.58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6 月
退休返聘人员	20
当月新入职人员	3
自愿放弃人员	19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项目备案及环

境影响评价情况、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

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 3.47 元/1 元注册资本，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价格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参考二级市场可比公司市盈率，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26,150.56	38,755.19	25,196.60	22,494.44
	出售商品	523.64	924.72	806.30	550.61
	提供劳务	2,092.63	6,775.12	8,283.07	6,437.74
	接受劳务	158.75	322.23	286.80	327.30
	出售设备	-	80.08	14.70	-
	购买设备	-	94.56	-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392.85	858.78	527.55	365.77
	房屋租赁	147.76	295.52	295.52	240.48
	购买设备	-	39.82	48.67	79.03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19.14	32.55	29.41	28.59
环保资本化支出	242.72	37.52	44.37	47.03
环保投入合计	261.86	70.07	73.78	75.61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0.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 1-6 月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购入大量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7,999.13	15,344.92	13,503.57	11,850.40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27.58	27.09	18.57	15.01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10.39	25.53	29.95	2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7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634420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2024.12.31
2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18号-7#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64208-2号	工交仓储	仓库	2,500.00	至2024.03.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3	江苏 锡华	刘友昌 (与周 和芳共 有)	泰兴市 元竹镇 南首	泰房权证元 竹字第 1252 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4.07.14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霞

经办律师：于凌

2023年9月25日